“起点创业坊”暨弘扬中华传统节日文化专场  
创业实践活动摊位申请协议书

**甲方：**吉首大学学生会

地址：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总理楼60513办公室

**乙方（摊位负责人）：**

学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学院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一、甲方责任。为乙方提供相关活动场地和基本设施，指导乙方开展相关工作，帮助乙方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进行宣传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乙方责任。按照分配的摊位号、经营项目、经营规范等要求进行经营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，按照规定开展诚信交易，**不得销售、传播黄色淫秽、反动、封建迷信等制品，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，不允许出售食品、活物、药品以及其他学校管理规定禁止在校内销售的商品（服务），不得私自转让摊位。**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4日。

四、本人已经阅读以上条文，愿意遵守《吉首大学“起点创业坊”活动章程》和协议书相关要求，服从学校的管理。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学生会所有。

所有摊主成员签名：

时间：